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251號

原告 王惠群

訴訟代理人 王基銘

被告 優購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書

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
陳冠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所設立之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雖規定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然所謂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」，係指除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訴訟外，直接與不動產「本體」請求有關之訴訟而言，若僅是請求非屬不動產本體的租金債權履行，即無該條文之適用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段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2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
0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吳婕歆